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群众诉求“光明模式”推广专项工作经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光明区通过整合基层治理资源，统一建设群众诉求服务平台，实现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服务群众效能大幅提升，坚持和发展了新时代“枫桥经验”。光明区以“党建引领，社会参与、文明建设、法治保障、平安光明”理念为指导，创新搭建“1+6+31+N”四级群众诉求服务平台，打造“500米群众诉求服务圈”“500米公共法律服务圈”“500米社会心理服务圈”，98%的群众诉求在社区得到解决，基本实现“诉求服务在身边、矛盾化解在源头、问题处理在基层”，成功打造了在家门口解决群众矛盾的“光明模式”。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是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批示，国家信访局局长李文章、广东省委书记李希、省长马兴瑞调研时指出要全省推广的工作模式。2021年3月24日，原庆生常务副市长召开了工作推进会，明确要在2021年6月底完成推广工作。在此背景下，2021年6月9日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向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提交了《关于申请拨付群众诉求“光明模式”推广专项工作经费的函》，2021年7月6日，在大鹏新区管委会二〇二一年第十次常务会议上（深鹏管常

纪〔2021〕10号），审议了《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新区政法办群众诉求“光明模式”推广专项工作经费安排有关问题的请示》，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追加安排新区政法办群众诉求“光明模式”推广专项工作经费115.80万元，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预留基层政权建设及社会民生事业发展支出中列支。新区政法办通过购买“群众诉求服务智慧指挥系统”项目进一步推进“社区发令、部门响应”机制，通过购买群众诉求服务，配备心理服务、法律服务、纠纷调处等专业服务，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2021年预算金额1,158,000元，实际支出1,022,640元，项目支出率为88.31%，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1所示：

序号	支出时间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元）
1	2021.09.30	付购买群众诉求服务项目费用（合同款百分之40）	223,200.00
2	2021.09.30	付购买群众诉求服务智慧指挥系统项目（合同款百分之40）	235,200.00
3	2021.11.10	付购买群众诉求服务智慧指挥系统项目（合同款第二期）	176,400.00
4	2021.12.14	付购买群众诉求服务智慧指挥系统项目（合同款百分之28）	164,640.00
5	2021.12.14	付购买群众诉求服务项目（合同款百分之40）	223,200.00
合计			1,022,64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2021年“群众诉求‘光明模式’推广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年度目标是“通过购买‘群众诉求服务智慧指挥系统’项目，进一步推进“社区发令、部门响应”机制；通过购买群众诉求服务，配备心理服务、法律服务、纠纷调处等专业服务，满足日常工作需求”。2021年度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群众

诉求“光明模式”推广专项工作经费专项资金具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如下：

产出指标：购买群众诉求服务人员数量为 3 人，购买群众诉求服务智慧指挥系统数量为 1 套，群众诉求服务智慧指挥系统验收合格率 $\geq 95\%$ ，完成各项信访工作及时率为 100%。

效果指标：“社区发令、部门响应”机制有所完善，服务人员满意度 $\geq 8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推动项目单位不断改进工作，提高行政效能和用财水平。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逐步推进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促进财政资源合理有效分配，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群众诉求“光明模式”推广专项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1,158,000 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项目的特点，采用案卷研究法、现场核查法、问卷调查法、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审法进行评价，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作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2. 评价体系

本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由决策（15分）、过程（20分）、产出（35分）、效益（30分）四个一级指标构成，二级指标由项目立项（4分）、绩效目标（7分）、资金投入（4分）、资金管理（12分）、组织实施（8分）、产出数量（20分）、产出质量（5分）、产出时效（5分）、产出成本（5分）、项目效益（30分）组成。

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评价结果为优、良、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具体分值及等级见下表3：

表3：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分值	100—90分	89—80分	79—60分	60分以下

3. 评价方法

（1）比较法。是指将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案卷研究法。针对评价对象设计主管单位自评表，实施单位自评表，组织单位进行绩效自评，并对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和梳理，撰写材料审核意见。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流程分集中培训、单位对接、资料收集、书面评审、

现场评价、提交报告六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 集中培训

为指导资金使用单位配合做好本次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团队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包括项目开展要求、流程、重点关注内容等。

2. 单位对接

第三方机构与项目单位对接，了解项目资金情况、实施情况及绩效情况。

3. 资料收集

项目单位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材料报给第三方机构。

4. 书面评审

资料收集齐全后，第三方机构对材料进行梳理和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目的在于审查被评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重点考察项目支出的绩效，与现场考察结果形成对照，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

5. 现场评价

为进一步验证材料的真实性和绩效管理及实施情况，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6. 提交报告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并评价分析报告。组织专家组对《绩效评价报告》和评价结果进行终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依据指标评价体系，经综合分析与评价，项目综合评分为 84.9 分。其中：一级指标由决策（15 分）、过程（20 分）、

产出（35分）、效益（30分）分别得分13.5分、16.4分、28分和27分，具体指标评分详见附件1。

二级指标得分率见下表4。总体而言，该项资金使用绩效基本符合预期，项目立项、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资产管理、履职成效（效益）方面情况良好，但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组织实施和项目效果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表4 二级指标得分率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实际得分/权重
项目立项（4分）	4.00%	4	100.00%
绩效目标（7分）	7.00%	6	85.71%
资金投入（4分）	4.00%	3.5	87.50%
资金管理（12）	12.00%	11.4	95.00%
组织实施（8）	8.00%	5	62.50%
产出数量（20）	20.00%	19	95.00%
产出质量（5）	5.00%	4	80.00%
产出时效（5）	5.00%	5	100.00%
产出成本（5）	5.00%	0	0.00%
项目效益（30分）	30.00%	27	90.00%
综合评分	100	84.9	84.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考察项目决策情况，该项满分15分，得分13.5分，得分率为90%。

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依据上级领导的批示和指示，以及《关于在全市推广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的实施意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重点。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虽然是年中追加项目，但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提交了《关于申请拨付群众诉求“光明模式”推广专项工作经费的函》并获得批示及党组会议决议通过，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项目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符。

（4）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项目单位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并设置了指标的目标值，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指标值不够合理。效益指标设置的量化指标不够，服务人员满意度指标值比较小。

（5）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项目单位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列示了“项目测算标准”是“购买“群众诉求服务智慧指挥系统”项目 60 万元；购买群众诉求服务 55.8 万元”。测算不够准确，一是未提供 2 个购买项目的价格的合理佐证材料，二是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未考虑到合同签订后执行会跨年度，支付也

会跨年度。

(6)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按 2 个合同的条款支付款项，因此资金分配是合理的。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考察项目过程情况，该项满分 20 分，得分 16.4 分，得分率为 82.0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7) 资金到位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00%。2021 年预算金额 1,158,000 元，实际到位 1,158,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

(8) 预算执行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4 分，得分率为 88%。实际到位 1,158,000 元，实际支出 1,022,640 元，支出率为 88.31%。

(9)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与预算批复相符，不存在截留等。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50%。项目单位依据 2 个合同具体实施项目相关内容，但作为实施主体责任单位，未提供相关的监管制度文件，也缺少 2 个合同签订的前期佐证材料。但在“大鹏新区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推广情况的报告”中提到在制度建设方面，印发了《大鹏新区建设群众诉求服务“1+5”工作方案》《大

鹏新区“社区发令、部门执行”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大鹏新区群众诉求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大鹏新区群众诉求服务平安员队伍建设方案》等文件。

(11)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由于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制度文件，难以判断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方面考察项目产出情况，该项满分 35 分，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8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2) 实际完成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00%。与预算目标申报表相比，全部完成了年初的目标，但由于年初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且未提供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对比表及佐证材料，难以详实比较实际与计划完成的情况。依据“大鹏新区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推广情况的报告”，实际完成情况比预算目标申报表的情况要好，且反映更为全面。比如自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工作开展以来，一共受理群众诉求 1691 宗，已化解 1655 宗，化解率为 97.87%。发出“发令单” 269 宗，部门响应 269 宗，“发令单”响应率 100%等。

(13) 质量达标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00%。项目单位设置的质量指标是“系统验收合格率 \geq 95%”，但未提供佐证材料。

(14) 完成及时性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2021 年资金拨付到位，按照合同完成各项工作。

（15）成本节约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项目支出是依照合同进行支付，不存在成本节约。

（四）项目效益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从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效果情况，该项满分 30 分，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6）实施效益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96%。2021 年度通过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群众诉求“光明模式”推广专项工作经费，在区、办事处、社区、矛盾多发点建立“1+3+25+4”四级服务平台，按照全市统一标准，标识标牌清晰醒目，组织架构、工作指引上墙公示，法律、调解、心理等服务基本配备。队伍建设方面，建立以 231 名网格员、4694 名楼栋长为主力军的平安志愿者队伍，另外还有劳动信息员、综治队员、义工等领域人员发挥前哨站作用。系统建设方面，智慧系统已部署完成，实现事件线上流转、集中展示，开通“i 深圳”二维码扫一扫功能服务，供群众提交诉求。通过平台比对以往数据，八成以上矛盾纠纷通过“光明模式”在基层得到快速、有效化解，呈现“化解时间缩短”和“信访总量下降”的良好态势；新区政数局计划依托群众诉求服务平台推动党建引领民生诉求“一网统管”改革。自“社区发令、部门报到”机制运行以来，社区发出的 269 分“发令单”均能在第一时间得到职能部门响应；整合诉求服

务资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17) 满意度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依据项目单位提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服务人员满意度 $\geq 80\%$ ”，指标值设置较小，且缺少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佐证材料。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健全的项目预算管理机制，同时具有较强的绩效管理意识。项目虽然是年中追加，但也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设定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项目实施后对“大鹏新区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推广情况”进行了总结报告，较为详细地阐述了推广建设情况、作用发挥情况、工作亮点等。

2. 项目资金遵循合同支出，确保财政资金支出的合理合规。依据财政授权支付令，每一笔支出均与合同约定的拨付条款一致。

3. 通过项目的实施，营造了诉求疏导更加顺畅、便民服务更加高效、平安幸福更加凸显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形成了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切实推广了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在阵地建设、系统建设和制度建设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绩，大大提高了化解社区群众诉求和矛盾的处理速度和处理能力，真正做到“诉求服务在身边、矛盾化解在源头、问题处理在基层”。并且在此基础上，新区将进一步改革创新，拓展群众诉求服务内涵，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高效协同的“大鹏模式”。

六、存在的问题

1. 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科学、不够全面。项目单位对绩效指标进行了量化，但是目标值设定合理性不足，指标不够全面。比如设置“完成各项信访工作及时率”，该指标不能有效反映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推广和建设的实效。另外对比项目单位实施后“大鹏新区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推广情况的报告”，很多量化的效益指标未设置，比如受理群众诉求数量、化解诉求数量、化解率、“发令单”响应率等等。

2. 预算资金的测算过程和依据佐证材料不够充分。项目虽然实施主要依据“购买‘群众诉求服务智慧指挥系统’项目60万元；购买群众诉求服务55.8万元”，但是缺少2个购买项目的价格的合理佐证材料，也未考虑到合同签订后执行会跨年度，支付也会跨年度。因此预算不够准确，会造成部分财政资金闲置。

3. 缺少“群众诉求服务智慧指挥系统”合同和“群众诉求服务”合同签订的前期佐证材料。由于缺乏合同签订的前期佐证材料，难以确定2项合同金额的合理性。

4. 缺少项目实施的制度文件。项目虽然是通过2个合同进行具体实施，但作为项目负责的主体单位，应充分承担自身的管理责任。一是缺少整个项目实施的方案及监督管理措施；二是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因此在评价时难以判断是否按制度执行，是否遵循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 缺少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完成的佐证材料。虽然项目

单位提供“大鹏新区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推广情况的报告”，在报告中详细阐述了项目实施后取得的绩效，但相关绩效数据均缺少相应的佐证材料。

七、有关建议

1. 以目标为导向，设定合理的绩效指标和目标。一是设置绩效指标应与预算相匹配。在申报项目时，应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科学设定项目的产出指标，比如时效指标应指大鹏新区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推广各项工作完成的时效，比如“群众诉求服务智慧指挥系统”建设完成时间、群众诉求服务合同执行时间等。另外建议设置效益指标时应充分挖掘项目特点，设置更为科学、量化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值，比如设置受理群众诉求数量、化解诉求数量、化解率、“发令单”响应率等等，服务人员满意度也不应太低。

2. 为了保障预算科学性和前瞻性，建议加强预算前期工作和预算合理性论证。以本项目为例，建议提供2个合同前期询价作为佐证，并根据合同签订后支付情况预算年度资金。

3. 完善项目单位合同签订流程，比如前期的询价、会议纪要或是政府采购流程，以切实保证合同金额的合理性，保障财政资金支出的效益。

4. 完善项目实施的相关制度文件，比如实施方案文件、监督管理文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才能做到有章可循、依照制度规范实施流程，也便于依照合同的相关条款计算支付金额。

5. 保留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完成的佐证材料。虽然项目

单位具有较强的绩效管理意识，但还应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绩效佐证材料的管理，比如对两个合同服务和处理相关新区群众诉求过程的记录并保存材料作为佐证。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标准：符合一项得 0.4 分，全部符合得 2 分，没有一项符合得 0 分。</p>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p>评分标准：符合一项得 1 分，全部符合得 2 分，没有一项符合得 0 分。</p>	2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评分标准：符合一项得 1 分，全部符合得 4 分，没有一项符合得 0 分。</p>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分标准：符合一项得 1 分，全部符合得 3 分，没有一项符合得 0 分。</p>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评分标准:符合一项得0.5分,全部符合得2分,没有一项符合得0分。</p>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p>评分标准:符合一项得1分,全部符合得2分,没有一项符合得0分。</p>	2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评分标准:得分=3分*资金到位率</p>	3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评分标准:得分=5分*预算执行率</p>	4.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评分标准:符合一项得1分,全部符合得4分,没有一项符合得0分。</p>	4
	组织实施(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标准:符合一项得2分,全部符合得4分,没有一项符合得0分。</p>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p>评分标准：符合一项得1分，全部符合得4分，没有一项符合得0分。</p>	3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20)	实际完成率	2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评分标准：得分=20分*实际完成率</p>	19
	产出质量(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p>评分标准：得分=5分*质量达标率</p>	4
	产出时效(5)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p>评分标准：得分=5分*项目完成及时性</p>	5
	产出成本(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p>评分标准：得分=5分*成本节约率</p>	0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30分)	实施效益	2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p>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p> <p>评分标准：得分=25分*(实际效益指标完成值/指标预期值)</p>	24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p>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5分；85%≤满意度≤95%得3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p>	3

合计						83.9
----	--	--	--	--	--	------